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蓉

被　　告　李廣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9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,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